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新疆灵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立方  
米挤塑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灵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835285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qi4q6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灵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灵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CKL4YP3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灵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灵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灵通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89468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艳	2014035650350000003509650303	BH03325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侯路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4904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灵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灵通	联系方式	1509960858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区准东生活基地北侧		
地理坐标	( 87 度 52 分 17.211 秒, 44 度 11 分 8.0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发改投资(2023)58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0
环保投资占比(%)	4.1	施工工期	1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3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2006年10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06)150号文《关于同意设立阜康重化工业园区的批复》,批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2010年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10)46号《关于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对园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2011年3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11)56号《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的批复》批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2019年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再次修编《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2019-2030)》,目前因为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厅暂停受理审批。</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2020年6月30日,《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文号为新环审(2020)12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b>1.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相符性分析</b></p> <p>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范围:规划区位于阜康市市域中部,呈东西走向的狭长地带,西侧以三工河红星水库、天池路立交为界,南侧以煤炭探矿区边界为界,东侧以216国道为界,北侧西部以303省道为界、东部以乌准铁路为界,规划区面积470km<sup>2</sup>。园区发展定位以金属冶炼及深加工产业单元、新型煤电煤化工产业单元、新型建材产业单元、精细化工单元、装备及机械制造产业单元、商贸物流产业单元等,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工业园区。</p> <p>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为对现有重点传统产业进行循环化改造。以新型建材及优势果品产业为主导的集企业孵化、技术研究、生产加工一体的国内一流小微企业孵化示范区。以环境保护倒逼机制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废弃物资源再利用,加快推动资源型工业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提高产业附加值。推动产业之间、企业之间园区之间、地区之间耦合共生,加快形成有色金属、煤化工和绿色建材工业循环体系,实现资源利用可循环、环境容量可承载、经济发展可持续。</p> <p>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该园区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西片新型建材产业单元以建材加工产业为主,重点发展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水泥等产品。本产业单元现状用地规整,有圣鑫新型建材、华特新型建材等企业,在这些企业的基础上打造新型建材产业单元,与周边产业单元在产业链上紧密关联。通过对照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与本项目选址位置,本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与项目的建设性质符合,产业类型符合园</p>

区的功能区定位，因此，项目的建设《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相符。

## 2.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原则要求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强化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颗粒物污染防治。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配置，全面控制无组织扬尘的治理和监管，有效控制颗粒物排放。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加强车辆密闭运输监督管理。尽快完成园区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方案。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投料、搅拌、切割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发泡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尘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搅拌、切割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封闭式厂房，加大车间通风量等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均采用密闭钢筋砼框架/钢网架空间。项目运营期作业均在封闭式厂房内运转，无敞开式作业。	符合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所有建设项目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后方可投产运行。对批建不符、欠拖不验、不落实“三同时”制度、超标排污等情况依法停产整顿。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3.公用工程的可依托性

根据《阜康阜西工业区规划设计》，阜康产业园阜西区公用工程的建设情况如下：

### （1）供水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水源：规划水源为中泰化学厂净水厂供应（水源为水库水），由规划区西侧约2km处的已建DN1100引水管道输水。

	<p>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阜西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目前供水管网满足需求。</p> <p>(2) 排水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p> <p>目前产业园区已建成一座污水处理厂，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又名阜西区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6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本项目与园区管网已接管，故本项目投产后可完全依托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阜西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约2万m<sup>3</sup>/d，可完全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故本项目依托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可行。该项目污水收纳范围主要为新疆阜西工业园工业企业排放的污水，目前已建成投运，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工作。</p> <p>(3) 电力工程规划</p> <p>规划电源为亭南110kV变电站。目前，10KV电力公网线路已全部辐射阜西工业区。根据本项目的总用电负荷，阜西工业区电网能满足供电需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属于年产7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的范畴，同时，本项目不使用该《目录》中淘汰、落后类工艺及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相符性分析</b></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已于2021年2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并实施。本工程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p>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 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保护的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淮北旺源衡器院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区和限制建设开发区,属于适宜建设开发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属于生态环境限制和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最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生,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大气环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水环境: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声环境:项目无较大的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良好。 固体废物: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个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年产7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正常运营主要消耗的资源为少量生产用水和电,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的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为年产7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20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 2.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淮北旺源衡器院内，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阜康市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的“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0220002。

**表 1-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符合性分析**

管控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p> <p><b>【A6.1-1】</b>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p> <p><b>【A6.1-2】</b>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b>【A6.1-3】</b>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制定产业准入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回用系统，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断提高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加强城镇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出水排放标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提高污水厂脱氮除磷效率。对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推进畜</p>	<p>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①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不属于“三高”项目。</p> <p>②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允许类，生产设备工艺等均无国家、自治区禁止和淘汰类。</p> <p>③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④本项目为年产7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p> <p>2、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为新型建材体系，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要求。</p>	符合

	<p>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设施农业循环发展模式，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p> <p><b>【A6.1-4】</b>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引入新建产业或企业时，应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新型建材、优势果品及包装货运配送产业为主导。</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p> <p><b>【A6.2-1】</b>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符合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本项目已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请倍量替代总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p>	<p>本项目为年产 7 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项目不储</p>	符合

	<p><b>【A6.3-1】</b>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后，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p>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 B4）。</p> <p><b>【A6.4-1】</b>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满足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相关要求。</p> <p><b>3.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1）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2）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3）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4）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本项目为年产7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尘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1）</p>			

排放；投料、搅拌、切割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封闭式厂房，加大车间通风量等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发泡挤出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 **4.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①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各县市、园区电解铝、焦化、碳素等重点行业及“乌-昌-石”区域所有行业均实施特别排放限值。至2025年，全州钢铁、铸造等行业全面实现超低排放运行。推进铸造、砖瓦、矿物棉、独立轧钢、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进涉气工业源全过程深度治理，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水泥、炭素、矿山开采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煤矿、化工、电力、焦化、水泥等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②加强工业节水。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工业集聚区进行产业布局时，优先采取资源互补的方式，实现园区内的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年产7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人员生活用水及少量的生产用水，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内容：需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制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制。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淮北旺源衡器院内，属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尘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搅拌、切割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封闭式厂房，加大车间通风量等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6.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	符合

	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2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p><b>7.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区准东生活基地北侧3km处（如图1-1所示），项目东侧为园区建设厂房（制树脂瓦厂），南侧为园区建设厂房（环保设备制造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建设厂房（制罐厂）。</p> <p>（1）环境敏感性分析：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草地等，选址未选在人口密集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敏感区域，评价区内无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区域内无特殊自然观赏价值较高的景观，属于非敏感区。按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环境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项目选址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p> <p>（2）土地利用相容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用地不属于国土资发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p> <p>（3）基础设施条件：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供电、供水、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影响项目投产运营。</p> <p>（4）区域主导风向及防护距离：区域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城市环境空气的影响。</p>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00m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目标。

#### (5) 与周边企业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准北旺源衡器院内，根据对本项目周边企业的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园区建设厂房（制树脂瓦厂），南侧为园区建设厂房（环保设备制造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建设厂房（制罐厂），厂址周围无与建设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它建设项目，本项目与周围企业相互影响较小。厂区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在采取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工业企业影响不大，项目区附近的企业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类环保法规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其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在此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有关选址的要求，因此选址合理可行。



图1-1 项目与阜西区准东生活基地的相对位置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b>		
	<p>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淮北旺源衡器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87°52'17.211"E，44°11'8.8.032"N。项目东侧为园区建设厂房（制树脂瓦厂），南侧为园区建设厂房（环保设备制造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建设厂房（制罐厂）。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2栋，总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1F），新建挤塑板生产线1条，年产挤塑板7万立方米。</p> <p>项目组成详见表2-1。</p>		
	<b>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		
	<b>工程类别</b>	<b>工程名称</b>	<b>工程规模与内容</b>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1150m <sup>2</sup> ，建设挤塑板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产挤塑板7万立方米
	储运工程	原料和产品存放区	1F，钢结构厂房，原料和产品存放区建筑面积115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热工程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取暖
		供电工程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供水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园区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尘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搅拌、切割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封闭式厂房，加大车间通风量等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发泡挤出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等，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及废机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设施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边角料回收再次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项目区东侧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交由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b>2.主要生产设备</b>			
<p>本项目选择设备的原则为设备的配套技术与制造技术先进、节能、性能稳定可靠、价格经济合理、适用性强、操作和维修方便。</p>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佳通 TonGJiA 二氧化碳挤塑板	75--200	套	1
2	二氧化碳储罐	15 立方	台	1
3	全自动柱塞式计量泵	3J-Z-60-36-P	台	6
4	二氧化碳挤塑板边角料仓	3.9*3.9*5.5 (米)	台	1
5	二氧化碳挤塑板边角料仓电机	风量 45927 立方米/小时	台	2
6	全自动挤塑板边角料回收造粒机	410	套	1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挤塑板，产品主要用于保温、防水、防潮，年产量为 7 万 m<sup>3</sup>。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1	挤塑板	长：120cm；宽：60cm；高：10cm	7 万 m <sup>3</sup>	新型墙体保温材料

### 4.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毒理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数量	单位	来源
原材料用量					
1	聚苯乙烯	固态	2200	t/a	外购，袋装，50kg/袋；车间（封闭式）内原料堆放区暂存
2	甲基八溴醚阻燃剂	固态	66	t/a	外购，袋装，50kg/袋；车间（封闭式）内原料堆放区暂存
3	二氧化碳（发泡剂）	液态	70	m <sup>3</sup> /a	外购，灌装
能源消耗情况					
4	水	液态	70	t/a	由园区供水管网（中泰化学厂净水厂）提供
5	电	-	15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于生产用热

注：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新料。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毒理性质

序号	原材料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1	聚苯乙烯	<p>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聚苯乙烯玻璃化温度 80~105℃，非晶态密度 1.04~1.06g/cm<sup>3</sup>，晶体密度 1.11~1.12g/cm<sup>3</sup>，熔融温度为 140~180℃，分解温度 300℃ 以上。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 0~70℃，但脆，低温易开裂。</p> <p>化学性质：聚苯乙烯的化学稳定性比较差，可以被多种有机溶剂溶解，会被强酸强碱腐蚀，不抗油脂，在受到紫外光照射后易变色。物理性质：聚苯乙烯质地硬而脆，无色透明，可以和多种染料混合产生不同的颜色。</p>	<p>无毒，无臭，无色的透明颗粒，似玻璃状脆性材料，其制品具有极高的透明度，透光率可达 90% 以上。</p>
2	甲基八溴醚阻燃剂	<p>白色颗粒，熔点 120-122℃。甲基八溴醚是烯经类树脂的良好阻燃剂，主要用于各种牌号的聚丙烯、丙纶纤维、丁苯橡胶、顺丁橡胶等，阻燃效果显著。八溴醚作为添加型阻燃剂，是一种既含有芳香族溴又含有脂肪族溴的高效阻燃剂，有极好的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八溴醚用做塑料阻燃剂，在聚丙烯、聚苯乙烯中添加效果尤为显著，具有极好的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p>	<p>低毒（刺激性毒剂），可溶于苯、丙酮、氯仿等，不溶于水和己醇。</p>
3	二氧化碳（发泡剂）	<p>常温下为无色无嗅稍带酸味的惰性气体，比空气重，可液化、固化。气、液、固三相均不燃烧也不助燃。二氧化碳一般可由高温煅烧石灰石或由石灰石和稀盐酸反应制得，主要应用于冷藏易腐败的食品（固态）、作致冷剂（液态）、制造碳化软饮料（气态）和作均相反应的溶剂（超临界状态）。将二氧化碳注入装置中，使气体与原料充分混合，让塑料产生反应形成具有微孔发泡的塑料制品过程，利用发泡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具有轻量化，缓冲吸震，吸音，保温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包装，建筑建材等行业。相对而言，CO<sub>2</sub> 是一种更安全更利于环保的发泡剂。</p>	<p>是一种无机物，不可燃，通常不支持燃烧，无毒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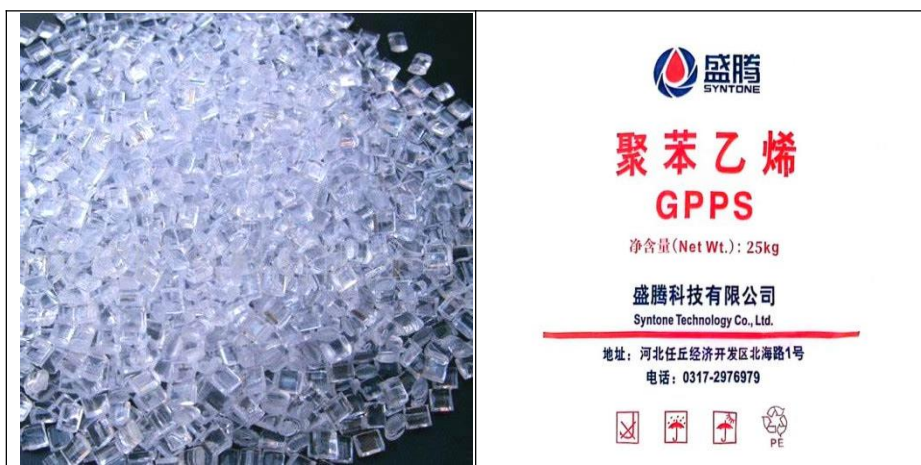


图 2-1 原辅料（聚苯乙烯；粒径：4-5mm）示意图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入料		出料	
聚苯乙烯	2200t/a	挤塑板	2328.05t/a
甲基八溴醚阻燃剂	66t/a	废气产生量	1.750t/a
二氧化碳（发泡剂）	70t/a	边角料	6.2t/a
水	70t/a		
共计	2336t/a	共计	2336t/a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新增 12 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10d（5040h）。

### 6.公共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发泡挤出工序间接冷却用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新增 12 人，年生产 210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2m<sup>3</sup>/a（1.2m<sup>3</sup>/d）。

#### ②生产用水-发泡挤出工序间接冷却用水

发泡挤出工序间接冷却用水：发泡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因不断蒸发，平均每天补充新水量为 0.8m<sup>3</sup>/d（168m<sup>3</sup>/a），循环水量为 15m<sup>3</sup>/a·次。

#### （2）排水

本项目发泡挤出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照 0.85 计，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4.2m<sup>3</sup>/a（全年工作日按 210d 计）。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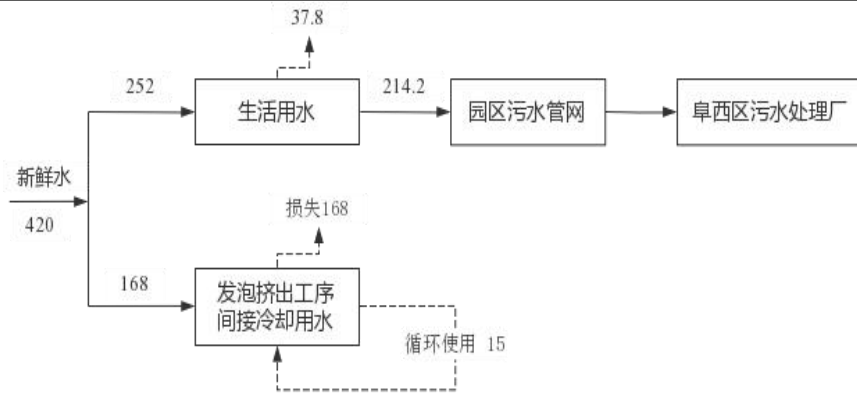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于厂内的生产使用。

###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 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选址所在的位置和用地条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生产车间呈矩形分布，厂房内设备流程式布置，可减少工艺管线的交叉往来和基建投资。当地的主导风向为西南风，项目区下风向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生产车间相对当地主导风向垂直分布，布置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做到功能分区明确、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园区现有厂房进行经营，不需对房屋进行重新建设，仅涉及设备安装，安装工程工期较短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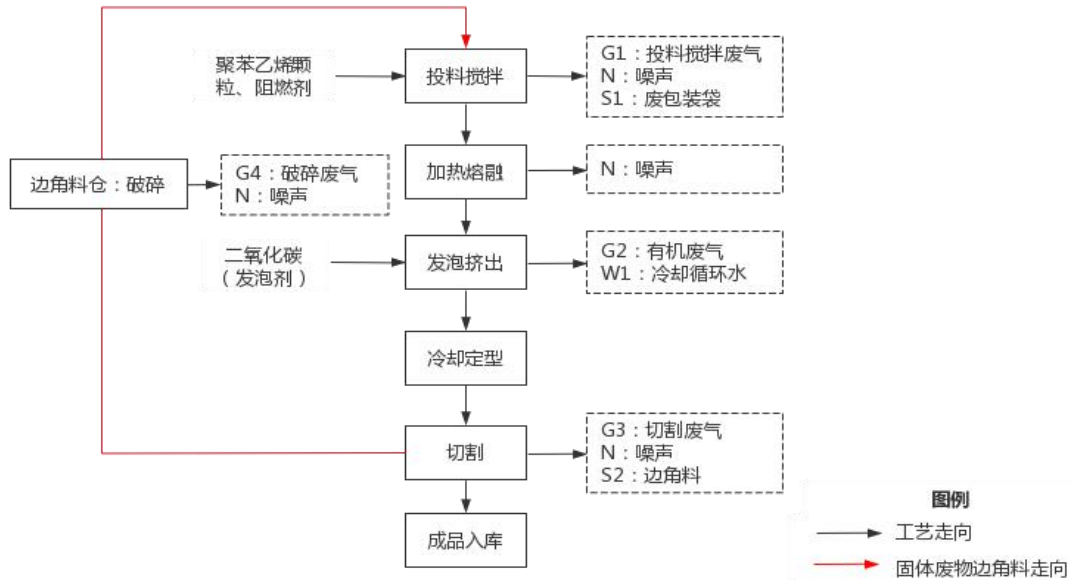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挤塑板，加工原材料为聚苯乙烯颗粒、阻燃剂颗粒，均为外购的颗粒，具体加工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1) 上料：聚苯乙烯颗粒（粒径：4-5mm）、阻燃剂颗粒（粒径：4-5mm）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搅拌放入上料箱内，将物料送至生产线的密闭储料料斗内备用。该工序污染物为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机械噪声、废弃包装袋。

(2) 加热熔融：原料进入挤出机进行塑化，利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200℃ 左右，使物料熔融和混合，将发泡剂 CO<sub>2</sub> 通过设备注入系统从挤出机的中段注入到熔体中，形成可发泡的凝胶，将发泡剂与聚苯乙烯的熔体混合；挤出机为自动控制的成套化生产设备，内部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50~170℃。该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无有机废气外溢。

(3) 发泡挤出：含有发泡剂的聚苯乙烯熔体通过挤出机降温输送至模具，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降温，温度控制为 160℃，设备开启时升温采用电加热。熔体经过模具挤出后压力迅速释放，被塑料包裹的发泡剂迅速膨胀形成

密闭的泡孔，在泡孔的作用下聚苯乙烯形成了有蜂窝状密闭泡孔的泡沫结构。

该工序污染物为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机械噪声、冷却废水。

(4) 冷却定型：发泡挤出后的挤塑板，经自然冷却后定型。

(5) 切割：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对挤塑板进行定宽切割，利用设备刀具进行物理切割去边。该工序污染物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机械噪声，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造粒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造粒机运行原理主要为剪切作用，将产生的边角料通过风机抽入布袋式料仓通过管式（封闭式）绞龙上料进入挤塑板边角料回收造粒机，进行二次利用。粉碎工序仅限于本厂区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破碎使用。

## 2.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因子
1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	G1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发泡挤出工序	G2	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切割工序	G3	切割废气	颗粒物
2		破碎工序	G4	破碎废气	颗粒物
3	废水	发泡挤出循环冷却工序	W1	冷却循环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4		厂区职工	W2	生活污水	
5	噪声	挤出机、造粒机等机械设备	N	机械噪声	等效 A 声级
6	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	S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切割工序	S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装置	S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S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淮北旺源衡器院内，参照《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选择距离项目最近的阜康市监测站 2021 年的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包括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和 O <sub>3</sub> ，进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和区域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b>序号</b>	<b>污染物项目</b>	<b>平均时间</b>	<b>浓度限值</b>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4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4)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				

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超标率=超标数据个数/总监测数据个数×100%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无量纲）；

C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

C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当  $P_i > 1$  时，说明环境中 i 污染物含量超过标准值，当  $P_i \leq 1$  时，则说明 i 污染物符合标准。某污染物的  $P_i$  值越大，则污染相对越严重。

#### （5）基本污染物监测及评价

根据阜康市监测站 2021 年的监测数据，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连续一年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7	150	38.00	达标
	年平均浓度	11.2	60	18.67	达标
NO <sub>2</sub>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5	80	93.75	达标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00	达标
PM <sub>10</sub>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96	150	330.67	超标
	年平均浓度	84.3	70	120.43	超标
PM <sub>2.5</sub>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08	75	410.67	超标
	年平均浓度	49.7	35	142.00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5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6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1	160	81.88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CO 日均浓度、O<sub>3</sub> 最大 8 小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1.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阜康市长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装配式墙体材料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建设地点下风向0.15km处，于2023年4月19日~4月22日由托新疆环疆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要求，在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5km范围内设1~2个点，数据监测点具有代表性。

(1)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TSP。

监测频率：连续3天监测。

(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值为详见表3-3。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标准来源
TSP	0.2mg/m <sup>3</sup>	0.3m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 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详见表3-4。

表3-4 环境空气质量结果汇总表（TSP，日均值）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占标率
		TSP		
项目区内 下风向	2023.4.19-4.20	0.118	0.3	39.33%
	2023.4.20-4.21	0.143	0.3	47.67%
	2023.4.21-4.22	0.126	0.3	42.00%

根据监测结果，特征污染物TSP在监测时段内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SP在监测时段内达标，区域内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营期发泡挤出

	<p>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与地表水系无水力联系，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表水评价。</p> <p>(2) 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2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不敏感区，地下水评价等级低于三级，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淮北旺源衡器院内，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淮北旺源衡器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5.土壤环境</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本行业属于 IV 类项目，项目用地面积为 2300m<sup>2</sup>，占地规模&lt;5hm<sup>2</sup>为小型建设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不敏感区。根据导则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编制技术指南》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淮北旺源衡器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87°52'17.211"E，44°11'8.8.032"N。项目东侧为园区建设厂房（制树脂瓦厂），南侧为园区建设厂房（环保设备制造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建设厂房（制罐厂）。</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p>

	<p>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无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6 920 1390 131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形式</th> <th>标准</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d>60mg/m<sup>3</sup></td> </tr> <tr> <td>厂界无组织</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d>4.0mg/m<sup>3</sup></td> </tr> <tr> <td>厂区无组织</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d>6mg/m<sup>3</sup></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厂界无组织</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d>1.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b>2.噪声排放标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17 1390 1637"> <thead> <tr> <th>时期</th> <th>标准</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td> <td>昼间 70dB(A)、夜间 55dB(A)</td> </tr> <tr> <td>运营期</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td> <td>昼间 65dB(A)、夜间 55dB(A)</td> </tr> </tbody> </table> <p><b>3.固废排放标准</b></p> <p>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厂区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mg/m <sup>3</sup>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时期	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厂区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mg/m <sup>3</sup>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时期	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750t/a；由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替代，其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3.500t/a。削减来源由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购买园区已建设完成的标准厂房，不进行土建施工，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即可完成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废包装物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p> <p><b>1.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b></p> <p>项目因不涉及土建施工，只需在室内进行清扫，安装调试设备即可，清扫及设备安装调试时室内会产生少量扬尘，造成短时的污染，待清扫及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可自行恢复。</p> <p><b>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b></p> <p>因施工人员少，施工工期短，且不在场内食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少。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过程中不产生施工废水。</p> <p><b>3.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和机械设备调试噪声和车辆运输，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在80dB（A）以上。主要采取以下环保防治措施：</p> <p>（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p> <p>（2）午休时间和夜间应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产生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安排在不敏感的时段。</p> <p>（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p> <p>在实行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标准限值。</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4.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b></p> <p>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设备产生的废包装物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定期清理，回收利用，施工区并设立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区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全面地</p>
---------------------------	---

进行清场作业，做到施工区内不遗留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收集箱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经以上分析可知，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1 废气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搅拌、切割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1) 投料、搅拌废气

挤塑板生产过程中原料通过投料口投入混料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项目使用的聚苯乙烯、阻燃剂均为粒径 4~5mm 的大颗粒物料，基本不会飘散产生粉尘。通过采取密闭厂房、洒水降尘，加大车间通风量等处理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发泡挤出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聚苯乙烯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聚苯乙烯塑料颗粒的熔融温度控制在 180~200℃，但聚苯乙烯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不会导致其分解，但由于聚苯乙烯在生产过程中会带有游离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经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聚苯乙烯塑料颗粒使用量约为 2200 吨，年工作时间按 5040h 计，经计算，正常生产情况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30t/a，产生速率为 0.654kg/h。

要求在发泡挤出工序上方设置2个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要求挤出机挤出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废气吸气口风速设计为1.1m/s，为了保证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矩形集气罩的收集面积要比废气产污面积大0.2倍，项目发泡挤出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扩散面积分别约为0.58-0.6m<sup>2</sup>，则集气罩的集气面积取0.72m<sup>2</sup>，则抽风风量约为0.792m<sup>3</sup>/s，即3991.7m<sup>3</sup>/h；共设置2个集气罩，则整体配套的引风机抽风风量不小于3991.7×2=7983.4m<sup>3</sup>/h，考虑到风管的风阻，则项目整体配套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为保证收集效率 85%，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

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

业系数表中活性炭吸附的VOCs平均去除效率为21%，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处理效率=1-（1-21%）（1-21%）=37.6%。

综上，项目发泡挤出有机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及处理措施，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 发泡挤出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放方式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收集 效率 (%)	治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 h)	产生 浓度 (mg /m <sup>3</sup> )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 h)	排放 浓度 (mg/ m <sup>3</sup> )
发泡 挤出 工序	有组织	8000	3.30	0.654	81.75 0	85	37.6	1.750	0.347	43.375
	无组织	/	0.495	0.098	/	/	/	0.495	0.098	/

注：年工作时间为5040h。

由表 4-2 可知，本项目发泡挤出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5%)，由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 37.6%)，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3.375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

### (3) 切割废气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切割工序为间歇式操作，且切割时产生的颗粒较大，易沉降在厂房内部封闭式操作间(位于项目区厂房内)，项目切割工序在封闭环境下进行，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在切割时定时清扫车间。

### (4) 破碎废气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管式(封闭式)绞龙经风机抽入布袋式料仓，挤塑板边角料经造粒后于布袋出口直接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类比同类项目(长春源溪经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 m<sup>3</sup> 挤塑板建设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粉碎边角料的 1%，根据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得知，项目废边角料约 6.2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62t/a，通过采取密闭厂房、洒水降尘，加大车间通风量等处理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粉碎工序仅限于本厂区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破碎使用。

## 1.2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 1.2.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UV光氧催化法、活性炭吸附法、水喷淋吸收法、冷凝法等。各种方法的主要优缺点见表4-2。

表 4-2 有机废气主要净化方法比较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活性炭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多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时的废气治理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使有害物质燃烧生成 CO <sub>2</sub> 和 H <sub>2</sub> O,使废气净化	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仅烧嘴需经常维护,维护简单;装置占地面积小;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处理温度高,需燃料费高;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处理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适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湿度高的废气治理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 <sub>2</sub> 和 H <sub>2</sub> O 而被净化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省 1/2;装置占地面积小;NO <sub>x</sub> 生成少	催化剂价格高,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等;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场合
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适宜处理挥发室排出废气	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	适用于高、低浓度有机废气
冷凝法	降低有害气体的温度,能使其某些成分冷凝成液体的原理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	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有机废气
UV光氧催化法	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 <sub>2</sub> 、H <sub>2</sub> O 等,从而达到有效的治理。	无运动噪音,无需专人管理、日常维护,只需要作定期检查维护、节能	单独使用效率不高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时的废气治理

由上表可知,几种方法各有优缺点,适用于不同的情况,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特点,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低,且有机溶剂回收不具备利用价值。对照上述的几种废气处理方式,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分解法一次性投资较高,不能完全彻底的把有害气体转化为无害气体,副产物较多;市面

上的等离子发生装置质量和价格参差不齐。等离子体的产生，是需要上万至百万伏的电压激发的，如果等离子激发装置中间的绝缘体不够好的话，很容易击穿，存在安全隐患。吸收法有废吸收液产生，容易造成二次污染，需对产生的废水进行二次处理，对废气污染物的种类有限制。冷凝法净化效率低，不宜达到标准要求。吸附法需采用吸附介质，常见的有活性炭吸附剂。催化燃烧法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CO<sub>2</sub>和H<sub>2</sub>O，使废气净化，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废气净化。

依据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烟气温度适中，且干燥。由于活性炭吸附法相对简单、有效，使其成为处理有机废气的较普遍技术。结合本项目发泡挤出废气产生情况，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800~2000m<sup>2</sup>。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

综上，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

### 1.2.2 处理工艺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艺》（HJ1122-2020）表7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防治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同时，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与国家技术政策相符性：项目与环大气

(2019) 53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结果，本项目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

### 1.3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物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发泡挤出废气排放口	87°52'17.209"	44°11'8.8034"	455	15	0.5	11.3	25	50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347

###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具体监测项目及内容如下。

表 4-4 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污污染源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b>1.5 非正常工况</b>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48-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p> <p>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的情况下的废气排放，全年非正常工况运行时间约72h。本次评价按所有废气处理设施均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零分析。</p> <p>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4-5。</p>								
<b>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b>								
排放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发泡挤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0	0.047	81.597	0.00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日常维护、及时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
<p>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强化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环保设备的管理，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同时，在环保设备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应降低运行负荷，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在持续时间超过四小时以上时，应停止运行，直到环保设备正常为止。</p>								
<b>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b>								
<b>2.1 废水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b>								
(1) 生活污水								
<p>本项目工作人员 12 人，年生产 210 天，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产生的生活用水量合计为 252m<sup>3</sup>/a，排污系数按照 0.85 计，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4.2m<sup>3</sup>/a(全年工作日按照 210 天计)。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p>								

本项目用水情况及排水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生活污水 (214.2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0.075t/a	350mg/L	-	0.075t/a	350mg/L	500mg/L
	BOD <sub>5</sub>	0.054t/a	250mg/L		0.054t/a	250mg/L	300mg/L
	SS	0.043t/a	200mg/L		0.043t/a	200mg/L	400mg/L
	NH <sub>3</sub> -N	0.009t/a	40mg/L		0.009t/a	40mg/L	45mg/L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发泡挤出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又名阜西区污水处理厂，2016年6月6日取得《关于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680号），于2016年建成，2018年5月31日完成验收，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

(1) 接管水量可行性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阜康市西北侧 17.8km 处，现已通过验收，近期日处理能力为 2 万 m<sup>3</sup>/d，远期日处理能力为 5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2/O+MBR 膜池。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后，主要作为梧桐沟沙漠旅游景区用水。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已接纳废水量约为 1.25 万 m<sup>3</sup>/d，尚有余量 7500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02m<sup>3</sup>/d，故污水处理厂的余量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废水量接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接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项目外排废水可满足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接入管网可行。

(3) 处理工艺的可行性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物化段为调节池+

混凝沉淀工艺，核心生化段为水解酸化+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出水消毒方式为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后，主要作为梧桐沟沙漠旅游景区用水，对 COD、BOD、SS、氨氮具有良好的去除效果，本项目的水质与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是相符的。

综上，本项目进水水质、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均能满足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3.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造粒机等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噪声值一般在 65-80dB（A）之间。机器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减振基础、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同类生产厂家的运行实践，本工程采取的各类隔声、减振措施均是成熟可靠的，只要严格管理，勤于维护，采取隔音减振措施以后，噪声值为 40-55dB（A）之间。

本项目噪声情况统计见表 4-8。

表 4-8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m	持续时间（h）
1	1#车间	全自动佳通 TonGJiA 二氧化碳挤塑板	1	70~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40~50	4	5040
2		二氧化碳储罐	1	70~80		40~50	5	5040
3		全自动柱塞式计量泵	6	65~75		40~50	4	5040
4		二氧化碳挤塑板边角料仓	1	70~80		45~55	2	2920
5		二氧化碳挤塑板边角料仓电机	2	70~80		40~50	2	2920
6		全自动挤塑板边角料回收造粒机	1	70~80		40~50	2	2920

#### 3.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 3.3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和声压级叠加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评价点的贡献值。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

$$L_{\text{oct}}(r) = L_{\text{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text{oct}}$$

式中： $L_{\text{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L_{\text{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text{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预测点总影响值计算模式

$$L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frac{L_i}{10}}\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其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将通过所在建筑物的屏蔽衰减，并经过距离衰减、声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达到厂界。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使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声源，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噪声设备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本工程主要噪声源集中在室内，从环保角度，设定其噪声源最大强度 80dB（A）（声源 1m 处噪声值，增设隔振垫后降噪约 20dB（A）），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厂界噪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贡献值	31.5	31.5	30.2	30.2	36.5	36.5	40.5	40.5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由上表可知,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4 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为有效减少生产设备对厂区职工的影响, 建议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 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 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 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 避免集中放置。

(3) 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工序, 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把噪声影响降低在最低限度;

(4) 在生产车间外面种植绿化带; a.厂前区绿化: 该区域植物栽植多数采用规则式和混合式相结合的方法。厂门到办公楼的道路两侧宜选用生长快、耐修剪的, 为使冬季仍能保持良好的绿化效果。b.生产区绿化: 该区域是厂区绿化的重点部位。在进行设计时应根据实际情况, 有针对性地选择对有害气体抗性较强及吸附作用、隔音效果较好的树种。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室内, 通过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 生产车间内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围墙外 1m 处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及废机油。

##### (1) 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共 12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计，则产生量约为 2.5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垃圾设施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点应做好隔离措施，及时清运、消毒。

##### (2) 一般固体废物

######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工艺设计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GB/T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废复合包装”，代码为：292-001-07。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统一外售。

######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6.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GB/T39198-2020），属于塑料制品业产生的废塑料制品，代码为 292-001-06，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为避免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设置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般来说，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此时需进行脱附再生或更换吸附剂。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折算每 10000Nm<sup>3</sup>/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设置应不小于 2.3m<sup>2</sup>可满足气速要求，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 8000m<sup>3</sup>/h，则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设置应不小于 1.84m<sup>2</su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外形尺寸(mm)为：3000×2500×2000。

参考《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中活性炭饱和周期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T = \frac{M \times S}{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M——活性炭质量，kg；

S——保持平衡量，%；

C——非甲烷总烃总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每日工作时长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每1平方米截面积充装量为100kg，保持平衡量取55%，VOCs产生浓度为81.845mg/m<sup>3</sup>，每日工作时长为24h，则本项目活性炭饱和周期为26.25d。为保证处理效率，企业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项目年生产210d，则需更换活性炭8次。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理论需要活性炭6.0t/a。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吸附量为3.30t/a×0.85×0.376=1.05t/a。

因此项目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7.05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产生的废活性炭，属HW49其他废物—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900-039-49）。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项目区东侧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③废机油

本项目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T，I。收集后装在密闭桶中由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途径	固废性质	固废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	-	2.52t/a	及时拉运	委托处置	集中收集垃圾设施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物	一般固废	292-001-07	0.1t/a	及时拉运	委托处置	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3	废边角料	切割工序		292-001-06	6.2t/a	及时回用	回用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900-039-49	7.05t/a	及时拉运	委托处置	暂存于项目区东侧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900-249-08	0.1t/a	及时拉运	委托处置	由项目区东侧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区东北侧 50 米处）收集

综上所述，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4.2 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依托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废活性炭暂存于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区东北侧 50 米处，经营范围：收集废机油、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其他污染治理；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占地面积约 1150m<sup>2</sup>，经营规模：5000 吨/年，现实际收集量约为 220 吨/年，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本项目依托可行。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对地面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场内设集液池和废水导排渠，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

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有完善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制定了环保责任制，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所有固体废物全部依法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时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相关信息，并将各类危险废物交予具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电子转

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截止目前，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综上，本项目依托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可行。

#### 4.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4.3.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及防治措施

######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原辅料包装物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属于可利用物质，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4m<sup>2</sup>，收集后统一外售；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3.2 危险废物处置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附件）。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地面与裙角均已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导流沟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了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了围堰、导流沟，液体泄漏后可进行收集；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顶部设有安全照明

设施，地面已做耐腐蚀的硬化，无裂隙。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已做好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已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综上，本项目依托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可行。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

##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出科学依据。

### 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及附录 D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及环境敏感程度 (E)。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确定。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为油类物质 (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规定与其在附录 B 对应临界量,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结果见下表。

表 4-13 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机油)	1.125	2500	0.00045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规范 Q 值计算过程, 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 则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 0.00045$ , 因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要求,  $Q = 0.00045 < 1$ ,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不再对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及环境敏感程度 (E) 进行判定。

## 6.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见表 4-14。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确定本工程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 6.3 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机油）。

a、油品的易燃、易爆性油品挥发出来的蒸气与空气混合，浓度处于爆炸浓度范围内时，遇有一定能量的着火源，容易发生爆炸，爆炸浓度（或极限）范围越宽，爆炸危险性就越大。在油品储运过程中，爆炸和燃烧经常同时出现。由于油品蒸气具有燃烧和爆炸性，因此在操作过程中，应防止其可燃性蒸气的积聚，尽可能将其浓度控制在爆炸下限以下，以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b、油品有较大的蒸气压，油库储存物品都是蒸气压较大的液体，它们易产生能引起燃烧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蒸气量，蒸气压越大，其危险性也越大。另外，温度对蒸气压的大小影响很大，温度升高，其蒸气压将迅速增大。所以盛装易燃油品的容器，如储罐、槽车等，应有足够的强度，以防止容器胀裂。此外，还应使油品远离热源、火源。

c、油品易积聚静电，据资料介绍，电阻率在 1010~1515Ω.cm 范围内的油品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且不易消散。油库储存的油品都具有易积聚静电荷的特点，在油品储运和生产过程中，其静电的产生和积聚量的大小与输油管道内壁粗糙度、流速、运送距离以及储运设备的导电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静电放电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一个重要原因。

d、油品易扩散、流淌性、易燃油品的粘度一般较小，容易流淌扩散。同时，由于其渗透、浸润和毛细管引力等作用，而扩大其表面积，使蒸发速度加快，并向四周迅速扩散，与空气混合，遇有火源极易发生燃烧爆炸。

e、油品的受热易膨胀性，油品受热后，温度升高，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管道输油后不及时排空而又无泄压装置，会导致容器和管道的损坏，可能引起油渗漏和外溢。另一方面，由于温度降低，体积收缩，容器内有可能出现负压，也会使容器变形损坏。

#### **6.4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外环境。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 ①制定设备检修计划，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 ②建立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③发生事故后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

##### **(2) 规范并强化油品在输送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企业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对于各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存储场内不得设置移动照明、配电线路与生物物质之间应按规范的要求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不得设置移动照明和配电板等。对生产区及其他需要配置的地方，安装事故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②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使其保持在良好的性能状态，减少机械伤害的发生。

③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原料区域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④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严格各项规章制度。生产区的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不能光挂在墙上，关键要落到实处，加强违规违章操作人员的管理

和查处，要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实行车辆进出的登记查问制度、火种管理制度、动用明火制度、巡查制度。

### 6.5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所要求的基本内容可参照表 4-15 中的相关内容。

表 4-15 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设置应急组织机构，经理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部门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楚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措施，控制和清楚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厂区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6.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制定应急预案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新疆灵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				
<b>建设地点</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阜康市	阜康产业园阜西区淮北旺源衡器院内				
<b>地理坐标</b>		经度	87°52'17.211"	纬度	44°11'8.8.032"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大气途径：废气排放；地表水途径：无；地下水途径：无。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p>(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p> <p>(2) 生产车间等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p> <p>(3) 生产区域应加强管理，避免和及时消除各种激发能源的产生和积累，杜绝火种及违章违纪现象，进入车辆必须装阻火器；</p> <p>(4)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p> <p>(5) 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p> <p>(6)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企业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对于各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p>							
<b>填表说明</b>		<p>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将事故风险的影响减至最小。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提出的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环境影响途径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可做到环境风险可防控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环境风险可防控。</p>							
<b>7.环境管理及监测</b>									
<b>7.1环境管理</b>									
<p>环境管理就是指工程在施工期、营运期时全面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力争把不利影响减小到最低，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协调解决实现目标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以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是工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能够有效实施的关键。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其产生的废气及固体废物存</p>									

在一定的污染隐患。一旦管理不善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围环境。因此，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十分重要，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2) 安全环保科除执行各项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指令外，还应接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监督检查，组织环保监测及统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本企业环保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定期与不定期地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有关环境参数、污染源排放指标，建立污染源及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简报，制定全厂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为区域整体环境控制服务。

(3)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4) 控制场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产生粉尘的物料，其车辆应采取密闭、苫盖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5) 污染防治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可靠运行。

(6)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到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产、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7) 组织制定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8) 本评价要求，本工程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 **7.2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保证环境管理措施落实的一个基本手段。环境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环境质量、污染源状况及发展趋势、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信息。及时发现环境管理措施的不足而及时修正，使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之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排

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好与监测有关的数据，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1日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公布 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有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主要排污特点，监测项目应包括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GB/T16157、HJ/T397、HJ/T75、HJ/T76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 8.环保投资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环保投资估算为20.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的4.1%。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4-17。

表 4-17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类型	控制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发泡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12.5
	无组织废气	洒水降尘，加大车间通风量	0.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2.0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统一外售；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项目区东侧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由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1.5 (委托费用)
合计			20.5

### 9.“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4-18。

表 4-1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发泡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洒水降尘,加大车间通风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原辅料包装物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切割工序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修		废机油	由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废气排放口 DA001; 发泡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洒水降尘, 加大车间通风量, 减少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统一外售;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暂存于项目区东侧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由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 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li> <li>2. 生产车间等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li> <li>3. 生产区域应加强管理, 避免和及时消除各种激发能源的产生和积累, 杜绝火种及违章违纪现象, 进入车辆必须装阻火器;</li> </ol>				

	<p>4.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p> <p>5.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p> <p>6.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企业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对于各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加强管理，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并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正式运营后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排污状况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p> <p><b>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p> <p><b>排污口规范化管理：</b></p> <p>（1）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5）、GB15562.2-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2）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p> <p>（3）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p> <p>（4）提示图形符号本标准所指提示图形符号是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的符号。警告图形符号本标准所指警告图形符号是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造成危害的符号。</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及污染控制措施后，可实现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750t/a	/	1.750t/a	+1.750t/a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075t/a	/	0.075t/a	+0.075t/a
	BOD <sub>5</sub>	/	/	/	0.054t/a	/	0.054t/a	+0.054t/a
	SS	/	/	/	0.043t/a	/	0.043t/a	+0.043t/a
	NH <sub>3</sub> -N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废边角料	/	/	/	6.2t/a	/	6.2t/a	+6.2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	/	/	7.05t/a	/	7.05t/a	+7.05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5：阜康产业园功能分区规划图

附图 6：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8：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9：项目在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图位置图

##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立项

附件 3：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阜康产业园规划批复

附件 5：阜康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6：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收储）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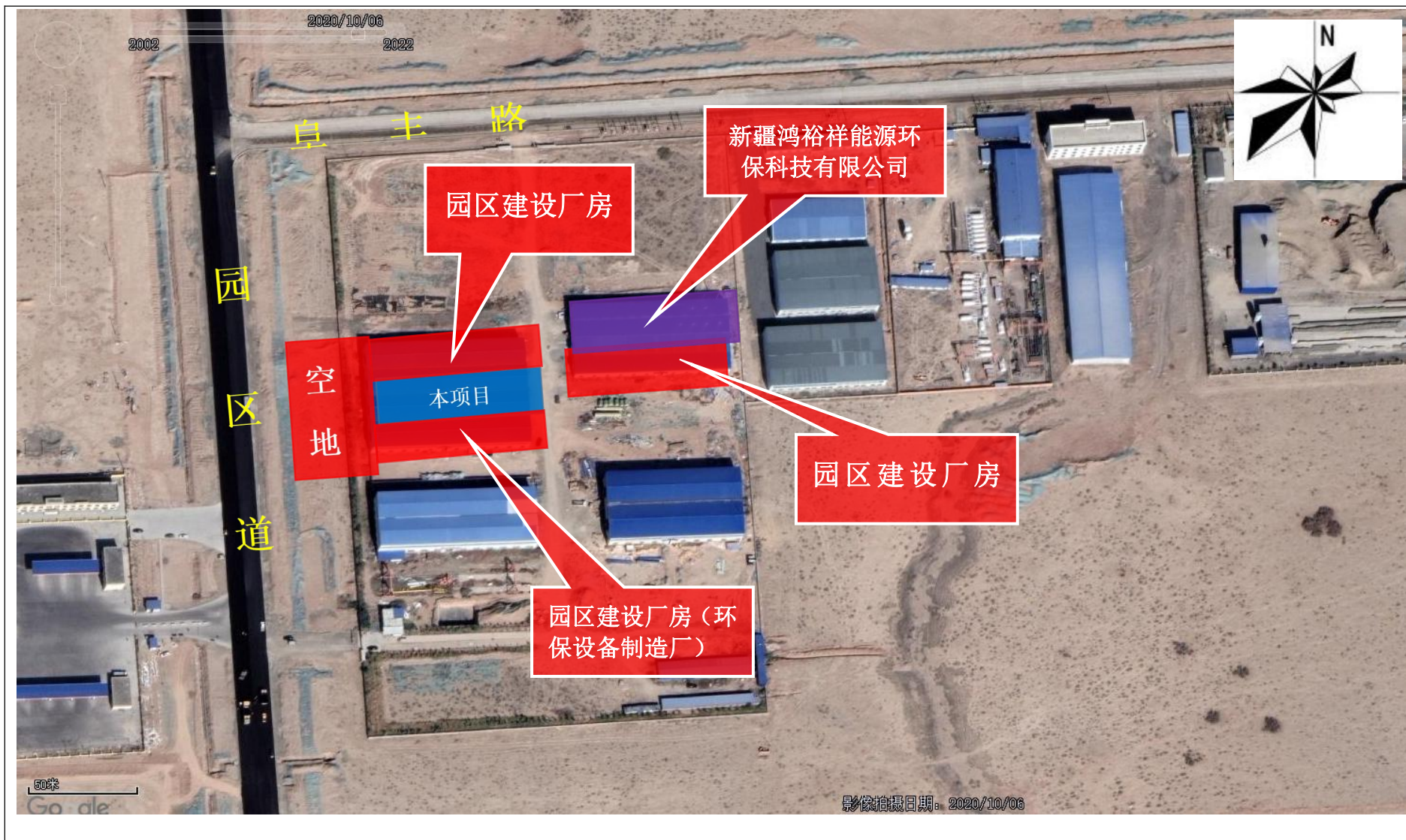
附件 8：危险废物委托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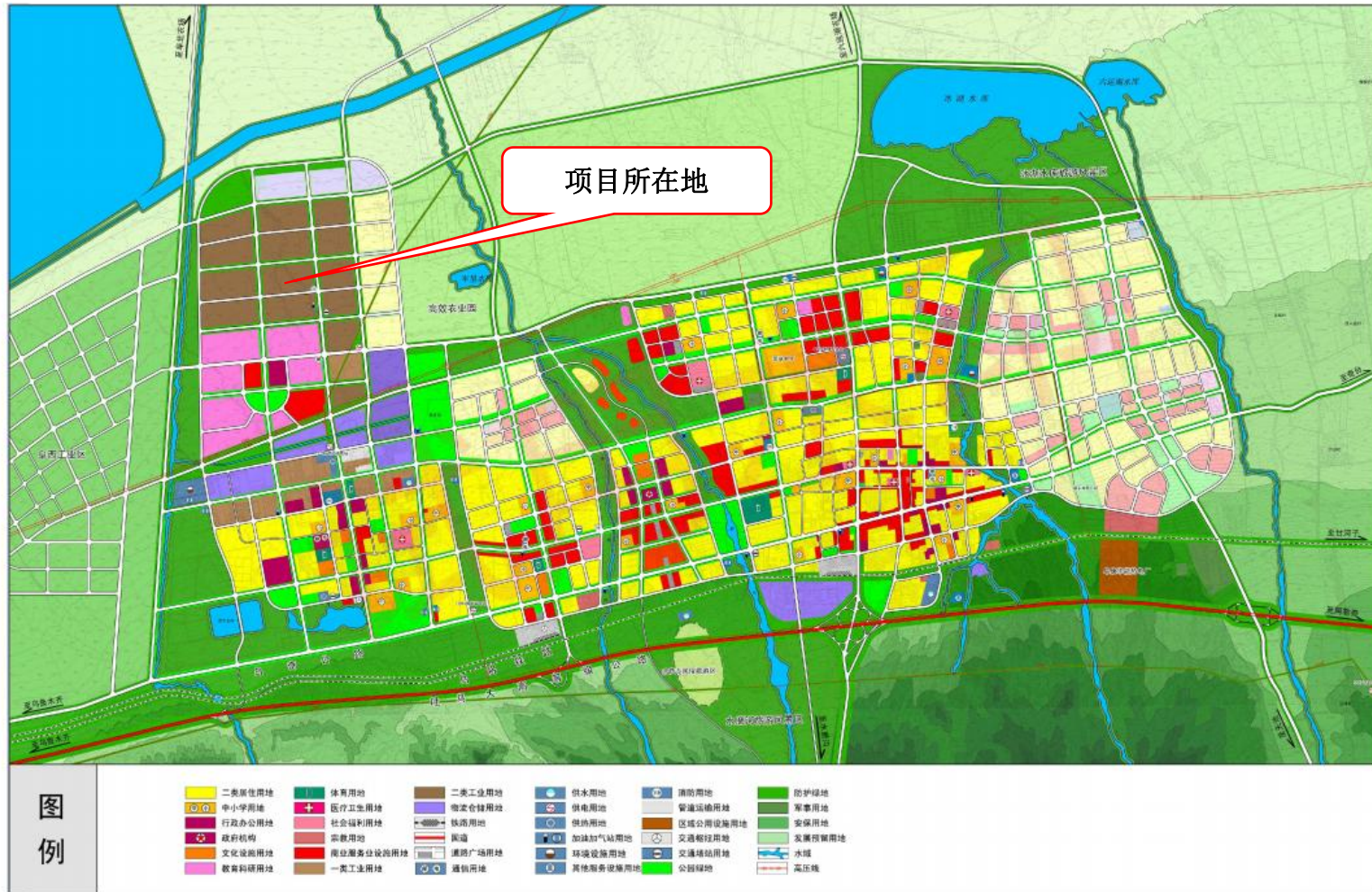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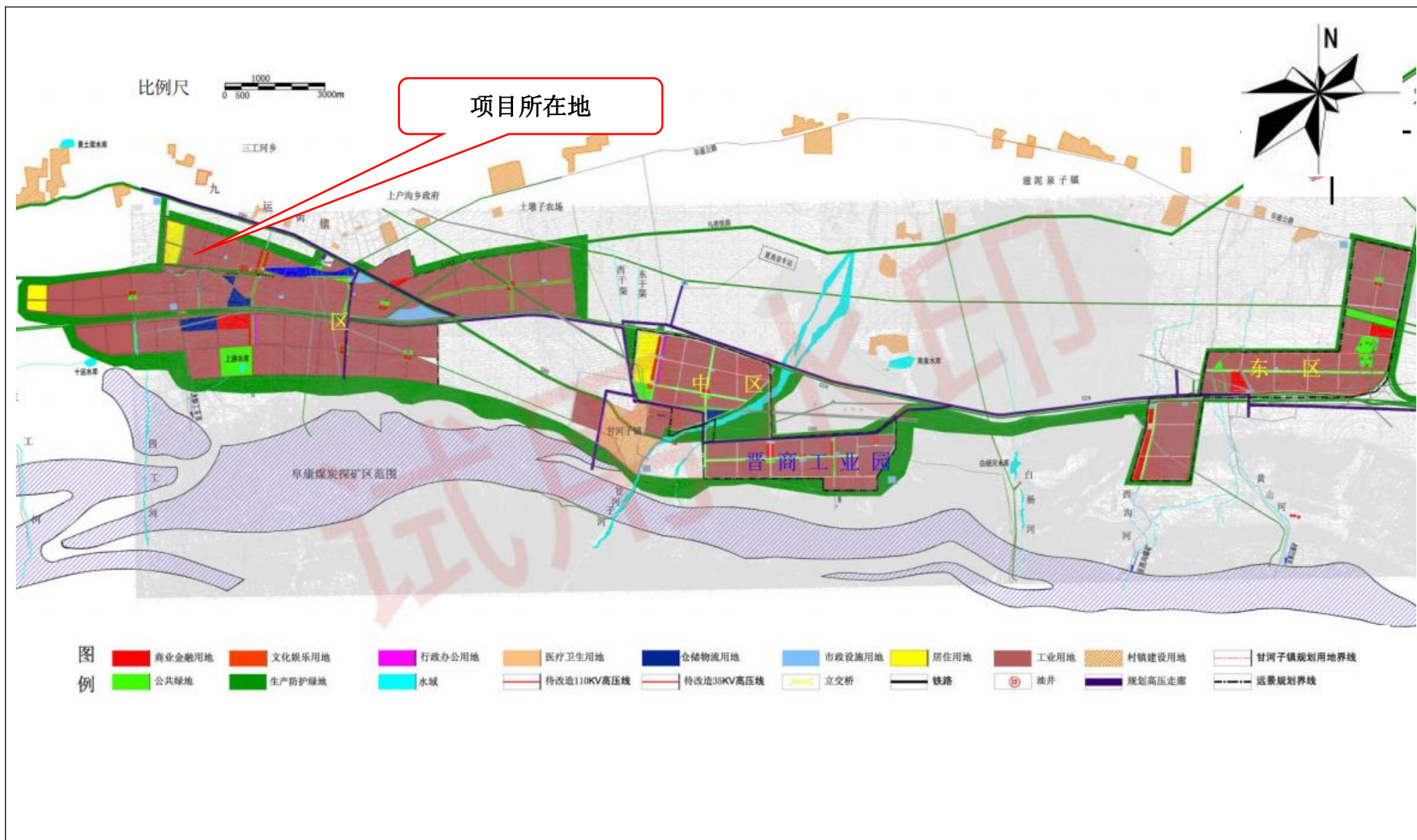


附图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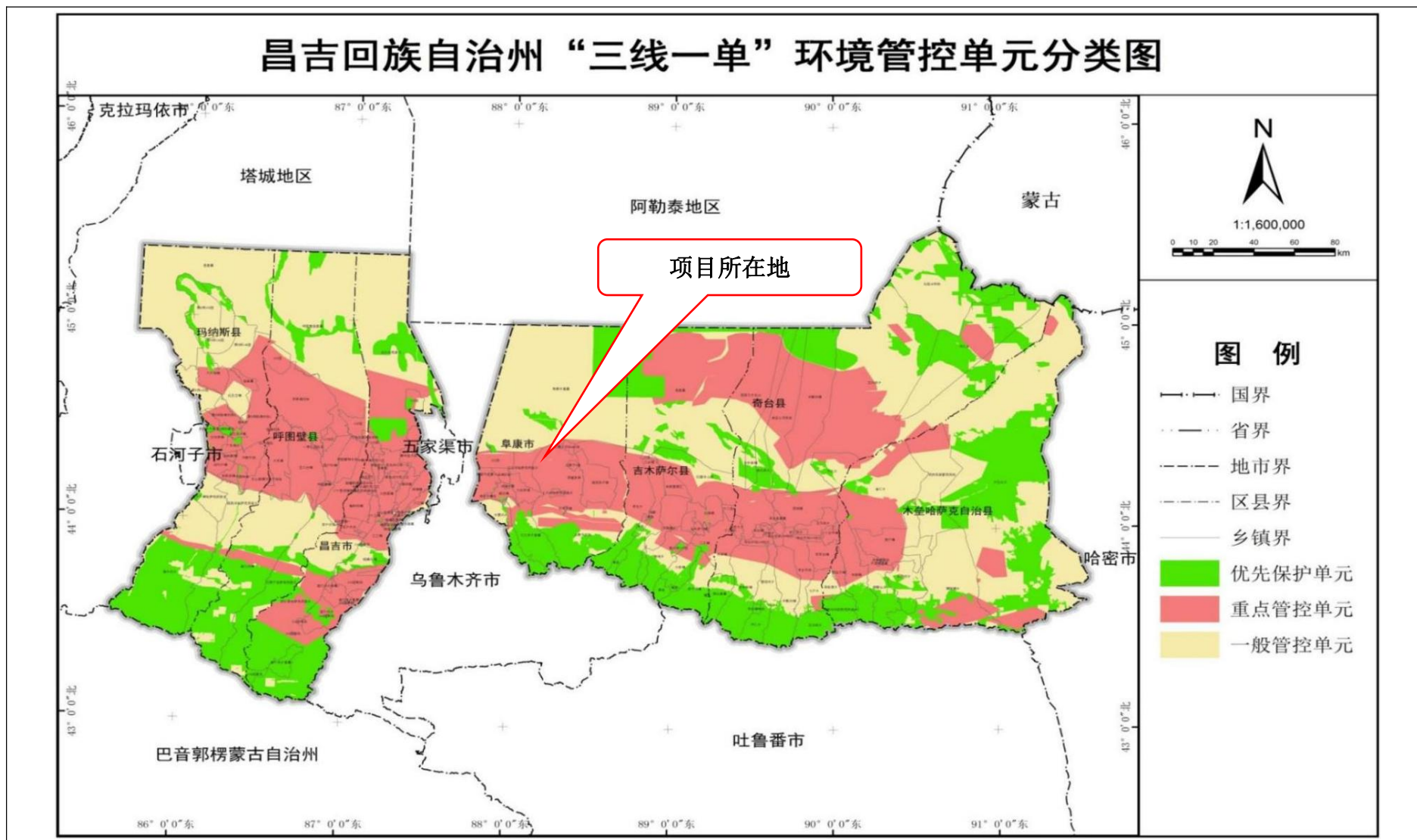
# 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阜西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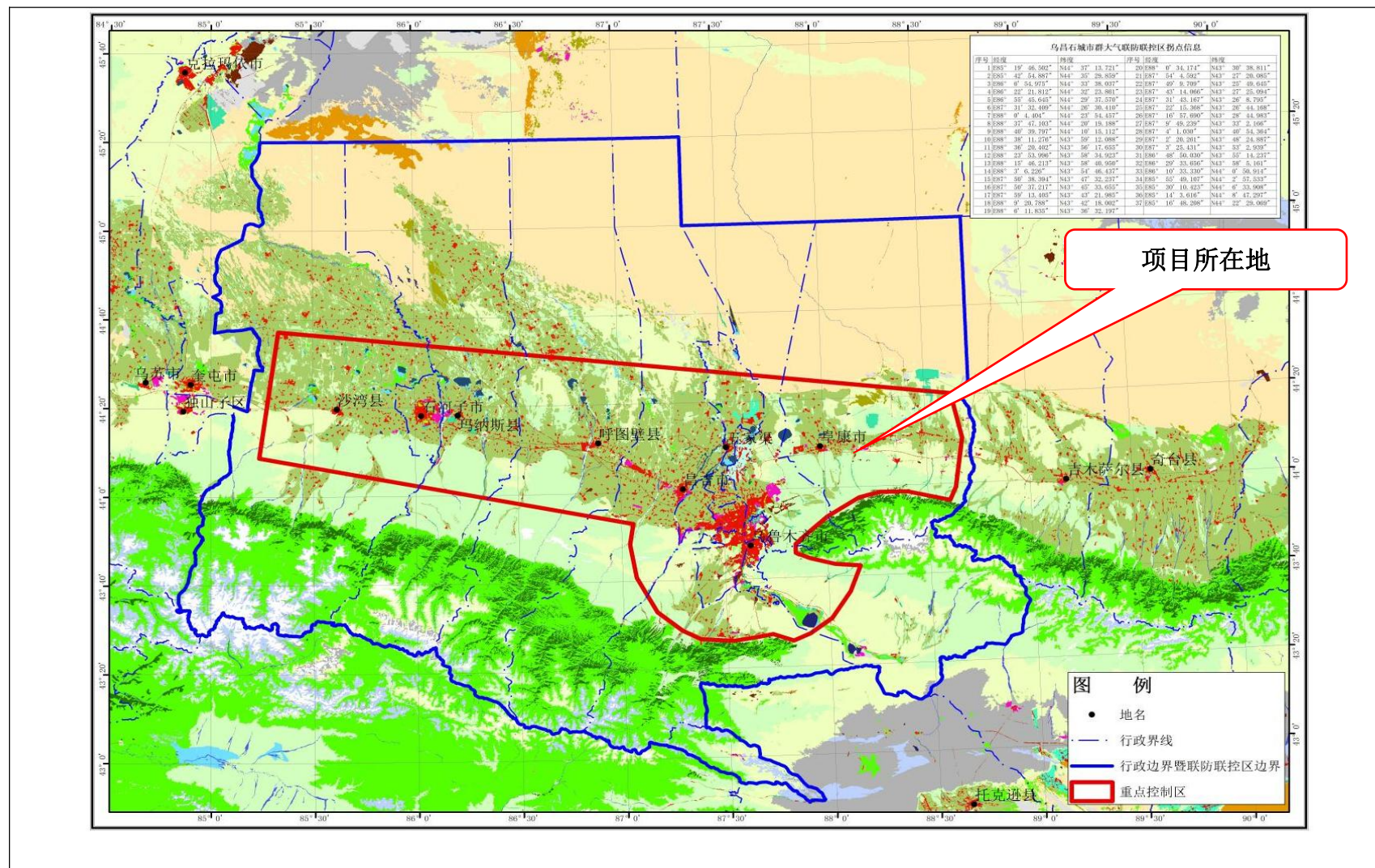
附图 6 新疆阜康产业园规划图图



附图 7 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用地示意图



附图 8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9 项目在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图位置图

## 附件 1：委托书

### 委托书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新疆灵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立  
方米挤塑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新疆灵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2：登记备案证件

## 阜康市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证号：阜发改投资〔2023〕58号

项目名称：新疆灵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

项目单位：新疆灵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经营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准北旺源衡器院内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厂房2栋，总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新建挤塑板生产线1条，年产挤塑板7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1日

注：项目备案有效期2年，自本通知核发之日起算。请持此证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消防、人防、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若在备案有效期内未通过上述审查、或未开工建设、或未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延期应在备案有效期届满30天内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新疆旺源衡器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冲

联系电话：18699428998

乙方（承租方）：新疆灵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灵通

联系电话：1509960858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条款如下：

### 一、租赁用途

乙方与甲方达成厂房租赁意向，甲方愿意将坐落于阜康市阜西产业园新疆旺源衡器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2-2、3#车间厂房出租乙方使用，用途：生产加工。

### 二、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净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厂房面积：2300m<sup>2</sup>。此费用不包括相关税费。每年租赁费由乙方按期（年租期提前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租赁合同期内房屋租金不变。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 三、租赁期限

房屋租期 3 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止。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期结束，合同自动终止。

#### 四、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水、电、道路完好畅通至乙方厂房，保证厂房质量及结构完好、出租厂房周边治安环境的良好秩序。

2、合同生效后，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租赁期间，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3、乙方不得利用本厂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乙方必须在法律政策范围里从事合法经营并应注意相关的防火防水防盗，否则，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自建清洗池，废水经过处理后排到下水道。

#### 五、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无故中止合同，如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概不退还余期房租，另支付总合同 10%的违约金。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无故中止合同，或单方面提高房租或转租房屋、延迟履行承诺，如有以上行为，也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必须赔偿合同期内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使用租赁物的违约金、可得利益等）。

####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



辖。

### 七、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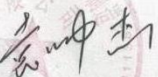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在租房期内，确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政府拆迁等），需中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租赁费按天计算进行返还。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即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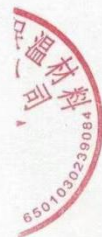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1日

年 月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政函〔2006〕150号

## 关于同意设立阜康重化工业园区的批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设立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的请示》(昌州政发〔2006〕10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阜康重化工业园区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

二、园区核定规划用地面积 64 平方公里，分西、中、东三个区域。其中：西区 30 平方公里，东至 G216 与 S303 交汇处，南至 G216，西至五运东支渠，北至 S303；中区 14 平方公里，东至甘河子镇以东，南至 S303 南 2 公里，西至甘河子镇西界，北至 G216；东区 20 平方公里，东至大黄山路口，南至 S303 以南 2 公里，西至西沟路口，北至 G216 北 220KV 输电线路走廊。

三、园区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按照“组织落实、规划落实、项目落实和措施落实”的要求，合理配套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四、园区的建设和发展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统筹规划，量力而行，分步实施，滚动发展，做到开发一片，收效一片。

五、园区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煤电、煤化工、轻工、有色金属冶炼等产业，打造工业化载体，加快循环经济建设，努力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园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政函〔2011〕56号

## 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 新疆阜康产业园的批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将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的请示》(昌州政发〔2011〕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
- 二、新疆阜康产业园的规划面积、四至范围要与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关于同意设立阜康重化工业园区的批复》(新政函〔2006〕150号))保持一致。
- 三、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走“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的发展道路，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园区。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园区，提高吸纳力和承载力，将园区建设成为自治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力量。

四、由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管委会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变  
管委会名称。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 审查小组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 修编（2013-2030 年）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13 年 11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经信委、自治区住建厅、昌吉州环境保护局、阜康市环境保护局、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及规划编制单位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的代表以及 5 名特邀专家，与会人员共计 18 人。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审查小组听取了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以下简称《规划》）和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一、《规划》内容概述

规划名称：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

地理位置：产业园位于阜康市市域中部，呈东西走向的狭长地带。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南至天山、北临乌准铁路、西到五工梁村，东近黄山口村。

规划范围：规划区范围：规划区位于阜康市市域中部，呈东

西走向的狭长地带，西侧以三工河红星水库、天池路立交为界，南侧以煤炭探矿区边界为界，东侧以 216 国道为界，北侧西部以 303 省道为界、东部以乌准铁路为界，规划区面积 470km<sup>2</sup>。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南至天山、北临乌准铁路、西到五工梁村，东近黄山口村，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4km<sup>2</sup>。

规划期限：产业园规划期限为 2013-2030 年，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分为以下三个建设周期。

近期：2013-2020 年，产业园建设用地规模 43.77km<sup>2</sup>，人口 7.56 万人；

远期：2020-2030 年，产业园建设用地规模 64km<sup>2</sup>，人口 9.59 万人。

远景：2030 年以后。

##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首先对原产业园开发现状、建设情况进行了回顾性评价，说明了原产业园存在的问题，对规划修编及其原因进行了说明，并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弃物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给出了环境容量，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对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做了说明，进行了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论证，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

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入园企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出了要求。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报告书》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 and 实施的依据。

《报告书》还需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结合原规划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原规划实施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通过回顾性评价，充分说明目前产业园环境污染状况、污水排放去向，提出综合整治措施或整改要求，补充产业园已建、在建、拟建企业布局图，结合化工、焦化等相关行业选址要求，论证规划调整后规划目标、规模、布局、结构的环境合理性；明确目前产业园不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和自治区督办的行业、企业，提出关停计划；明确大气联防联控区域环境准入条件；产业园位于自治区大气污染控制区，应控制产业规模并提出相应的减缓措施；产业园处于水环境总量控制区，应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

（二）分析本规划与天山北坡经济带发展规划、天山申遗、乌鲁木齐大气联防联控规划、（氮肥、磷肥、烯烃、电解铝、铸造、煤化工）等行业规划、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必要时提出调整建议。

（三）给出大气预测参数、污染源强，核实大气预测结果，建议预测特征污染物影响程度、范围；完善产业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附区域水文地质图，提出地下水污染预防和保护措施。

（四）分析产业园建设热电联产、一个污水处理厂的合理性，

完善污水处理厂、污水库选址的合理性分析；复核产业园废水产生量和废水性质，明确中水回用方案；完善产业园地下水水源地保护措施。

（五）补充完善规划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分析目标的可达性；细化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内容，对产业园固体废物、废气、余热、余压等提出综合利用途径；复核清洁生产及节能减排目标管理要求；对入园企业提出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评估强制性要求。

（六）补充说明新调整的土地面积、土地类型，完善生态损失分析，分析规划实施后对天山申遗保护区、产业园周围村落、农田、草场、水体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七）补充规划调整后土地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建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 GB3095-2012；规范制图，完善附图附件。

###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规划》与自治区相关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较协调。但规划实施后对区域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应依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在优化调整规划方案的基础上，完善并认真落实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有效控制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2013〕41号文精神，建议对产业园已经立项但没有建设的项目，提出调整建议。

（二）结合水资源论证，明确规划调整方案、以水定产原则

及产业园发展制约因素，说明产业园搬迁、整改产业，尤其大气联防联控区域内企业，提出措施。

（三）优化并加快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给出建设时间表。

（四）建议调整钢铁、焦化、铸造、电解铝、水泥发展规划。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符合产业园的环境准入条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 六、跟踪评价方案的审核意见

跟踪评价方案的内容具体，针对规划实施中的不确定因素提出了具体的监控和管理措施。落实跟踪评价实施单位和资金来源。

## 七、公众参与的审核意见

公众参与的过程符合有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了总结和说明。建议补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

附件 6：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23HP037

项目名称： 阜康市长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  
装配式墙体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云创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1. 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3.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4. 非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5.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 超过申诉期限,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位“L”表示。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中试实验楼

电话: (0991) 6971002 13699376272

邮编: 831400

##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阜康市长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墙体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云创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项目地址	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东三路与北四路交汇处
委托方联系人	赵金波
委托方联系电话	13899816034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编制: </p> <p>审核: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发: </p> <p>签发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响应 2050(HJLY-JCSB-078/079)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HJLY-JCSB-015)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检测人员	叶志颖等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 $^{\circ}\text{C}$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4 月 19 日-20 日	17.6	93.8	西北	1.5
4 月 20 日-21 日	18.2	93.7	西北	1.7
4 月 21 日-22 日	17.9	93.8	西北	1.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
W1: 项目区	4 月 19 日-20 日	W1-1	第 1 天	118
	4 月 20 日-21 日	W1-2	第 2 天	143
	4 月 21 日-22 日	W1-3	第 3 天	126
W2: 项目区下风向	4 月 19 日-20 日	W2-1	第 1 天	130
	4 月 20 日-21 日	W2-2	第 2 天	159
	4 月 21 日-22 日	W2-3	第 3 天	141
环境空气 测量点位 示意图 ○ 检测点位				
备注	采样点位坐标: W1: E 87°52'20.02", N 44°11'0.02"; W2: E 87°52'16.18", N 44°10'50.05".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收储）协议

合同编号：HYX-2023-071

## 危险废物委托（收储）协议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新疆维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昌吉市宁边西路和谐楼西侧 38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乙方资质所列 HW08 类代码，以下同）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三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附加许可证复印件和确认许可】**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收储协议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附加到本协议内。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许可证确认以下项目及第三条中记载事项的有效性。

- (一) 发证机关
- (二) 经营范围(收储危险废物的种类)
- (三) 经营能力(收储危险废物的限量)
- (四) 许可证编号
- (五) 初次发证日期及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 (六) 有无再次装卸、存放
- (七) 再次装卸、存放场所的地点、面积以及进行此作业的危险废物种类
- (八) 许可条件(许可证规定的附加条件)

**【委托业务内容】**

**第三条** 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危险废物的收储业务。

(一) 1.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_\_\_\_\_

2.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费用(见附表)

(二) 收储业务的相关项目

1.受托者收集场所所在地：\_\_\_\_\_

2.受托者危险废物收集许可及可收集范围(收集方式及可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

收集方式：收集、贮存；

收集种类：HW08类(900-214-08)汽车废机油

(三) 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处理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中间处理的情况)

1.中间收集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理场所的所在地：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最终处置的方法：转移有生产资质的企业再生利用

3.最终收储所用设备的收集能力：\_\_\_\_\_吨/年

**甲方**

(一) 在单位内将危险废物正确分类、集中收集，危险废物包装物无油泥，包装物上张贴正确的危废标签，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成分、含量等信息，转移废物前，如乙方需求提供废物样品，甲方应予提供。

(二)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并向乙方提供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电子联单的确认证息)。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品名及数量等进行结算。

(三)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抽油泵等)。

(四) 交接废物时，废物内不得含有明水(3%)、防冻液、阻燃剂等非润滑油类液体，如发现内有明水、防冻液、阻燃剂等非润滑油类液体乙方拒收，运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

(一)乙方应具有环保局(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在收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集通知后,应确认接收时间和对接人员,由乙方运输甲方需要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到乙方单位所在地的收集场所。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中途所造成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甲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乙方可以派员来甲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防止作业时发生事故。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危险废物】

**第四条**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应事先将该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五条** 甲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需求,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接到甲方需求后根据协议约定提供收储服务。

#### 【受托人有将委托业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在完成收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也可根据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来代替业务完成通知书。

#### 【义务与责任、防止事故】

**第七条** 甲方应负有不混入给委托业务处理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万一有混入或者私自混入,给乙方的处理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收集信息尽职尽责实施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协议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并遵守交通法规防止发生事故。

在收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事故原因若不属于应由甲方负责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保证金或委托人废物销售给受托人收取费用的时间、价格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乙方在完成甲方的委托业务后,可向甲方请求支付按照第三条附表中收集、运输费用乘以数量得出的数额加上消费税以及地方税后的总金额的费用(以下简称“收储费用”)。

甲方在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确认委托给乙方的业务完成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

#### 收费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乙方在接收废物\_\_\_\_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一项费用,并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_\_\_\_日内以\_\_\_\_方式与乙方结算。

**第九条** 附表中的收集运输费用可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或者因其他原因造成费用方面的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信息提供】

**第十条** 甲方必须在第三条中附表的必要事项栏中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必要信息,以使危险废物能得以适当处理。

####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者】

**第十一条**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委托业务再转托他人。但是,乙方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再委托规定的情况下,并无此限制。

甲方:

单位(章)

新疆鸿裕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章): 新疆鸿裕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昌吉市宁边西路和谐楼西侧38号

负责人:

李学伟

负责人:

代表人:

代表人: 李学伟

联系电话:

1509968590

联系电话:

13899918823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31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长宁路支行



银行地址:

银行地址: 昌吉市长宁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07677058010

附件 8：危险废物委托单位经营许可证

	
<b>危险废物</b>	<b>法人名称：新疆鸿裕祥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b>
<b>经营许可证</b>	<b>法人代表：刘艳斌</b>
<b>编号：652302SJ01</b>	<b>公司住所：昌吉市宁边西路和谐楼西侧38号小区</b>
<b>发证机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b>	<b>设施地址：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康西区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北侧</b>
<b>发证日期：2020年9月13日</b>	<b>经营方式：收集</b>
	<b>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b>
	<b>900-214-08</b>
	<b>经营规模：5000吨/年</b>
	<b>有效期限：2020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b>